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圖書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第一條 為豐富本科專業圖書、電子資料庫及教學儀器設備之質與量，特設置「圖書設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科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科中長程發展特色，擬定年度內新購圖書、中西文期刊及教學儀器設備之經費編列。
- 二、擔任學校圖書或設備相關會議之本科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科圖書及教學設備管理之諮詢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